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沙簡字第332號

原告 王建閔

王睿憲
王鈞庸
王品宇
王凱翔
馬陳彩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晨貿律師
複代理人 林思儀律師
被告 彭永松

鑫鎂生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宗憲

被告 吳明達即鑫鎂環保清潔行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
複代理人 陳葛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9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01 被告壬○○、吳明達即鑫鎂清潔行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148萬
02 7,994元，及被告壬○○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、被告吳明達即
03 鑫鎂清潔行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4 計算之利息。

05 被告壬○○、吳明達即鑫鎂清潔行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91萬4,
06 002元，及被告壬○○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、被告吳明達即鑫
07 鎂清潔行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8 算之利息。

09 被告壬○○、吳明達即鑫鎂清潔行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91萬4,
10 003元，及被告壬○○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、被告吳明達即鑫
11 鎂清潔行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2 算之利息。

13 被告壬○○、吳明達即鑫鎂清潔行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91萬4,
14 003元，及被告壬○○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、被告吳明達即鑫
15 鎂清潔行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6 算之利息。

17 被告壬○○、吳明達即鑫鎂清潔行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94萬5,
18 834元，及被告壬○○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、被告吳明達即鑫
19 鎂清潔行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0 算之利息。

21 被告壬○○、吳明達即鑫鎂清潔行應連帶給付原告庚○○○139
22 萬4,562元，及被告壬○○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、被告吳明達
23 即鑫鎂清潔行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4 5%計算之利息。

2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6 訴訟費用由被告壬○○、吳明達即鑫鎂清潔行連帶負擔33%，餘
27 由原告負擔。

2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壬○○、吳明達即鑫鎂清潔行如
29 以新臺幣148萬7,994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30 行。

01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壬○○、吳明達即鑫鎂清潔行如
02 以新臺幣91萬4,002元為原告丁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3 行。

04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壬○○、吳明達即鑫鎂清潔行如
05 以新臺幣91萬4,003元為原告戊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6 行。

07 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壬○○、吳明達即鑫鎂清潔行如
08 以新臺幣91萬4,003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9 行。

10 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壬○○、吳明達即鑫鎂清潔行如
11 以新臺幣94萬5,834元為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12 行。

13 本判決第六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壬○○、吳明達即鑫鎂清潔行如
14 以新臺幣139萬4,562元為原告庚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15 行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壹、程序方面：

18 一、被告鑫鎂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鑫鎂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
19 莊美珍，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辛○○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
20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3至395頁）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
21 訟（見本院卷第387頁）；又原告丙○○係民國00年00月00
22 日生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於110年11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
23 時尚未滿20歲，由其父為法定代理人（見附民卷第63頁），
24 而110年1月13日修正、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第12條，將
25 成年年齡修正為18歲，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規
26 定，原告丙○○自112年1月1日起為成年，是原告丙○○已
27 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其父之法定代理權消滅，並經其具狀聲
28 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485頁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
29 第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二、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壬○○、鑫鎂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
31 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各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383萬0,706元、200萬元、593萬2,317元、200
02 萬元、254萬3,560元、519萬5,835元，迭經變更後（見本院
03 卷第126頁），於111年9月2日具狀變更請求金額為被告壬○
04 ○、鑫鎂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
05 ○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○各354萬4,991元、171萬4,001元、
06 564萬6,319元、171萬4,003元、225萬7,563元、490萬9,838
07 元本息，並追加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鑫鎂清潔
08 行）為備位被告，請求金額同先位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59至1
09 6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10 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11 三、被告鑫鎂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12 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13 決。

1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6 (一)被告壬○○受僱於被告鑫鎂公司，於110年7月6日10時19分
17 許，駕駛被告鑫鎂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
18 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6段由西往東方
19 向行駛於內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
20 路交通標線，而該段設有雙白實線，禁止變換車道，且轉彎
21 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22 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內側車道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橫跨3個
23 車道後，驟然右轉東大路，適馬蓁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24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清路6段由西往東行駛欲直行通過上
25 開路口時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馬蓁婕因此
26 受有頭胸部鈍挫傷、多重器官損傷及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，
27 經送醫急救後，仍於同日12時3分不治死亡（下稱系爭交通
28 事故）。原告庚○○○為馬蓁婕之母親，原告乙○○為馬蓁
29 婕之配偶，其餘原告為馬蓁婕之子女，請求被告壬○○及鑫
30 鎂公司連帶給付下列損害：(1)原告乙○○請求喪葬費42萬7,
31 956元；(2)扶養費各請求原告乙○○140萬2,750元、原告戊

○○393萬2,317元、原告丙○○54萬3,560元、原告庚○○
○○319萬5,835元；(3)慰撫金原告6人各請求200萬元，扣除原
告6人分別已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，請求如下述聲明
所載之金額。如認被告鑫鎂公司非被告壬○○之僱用人，則
被告鑫鎂清潔行即為被告壬○○之僱用人，備位請求被告壬
○○及鑫鎂清潔行連帶給付上開金額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
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2條、第194條規
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二)並先位聲明：

- 1.被告壬○○、鑫鎂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354萬4,991
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2.被告壬○○、鑫鎂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171萬4,001
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3.被告壬○○、鑫鎂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564萬6,319
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4.被告壬○○、鑫鎂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171萬4,003
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5.被告壬○○、鑫鎂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225萬7,563
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6.被告壬○○、鑫鎂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庚○○490萬9,838
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暨備位聲明：

- 1.被告壬○○、鑫鎂清潔行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354萬4,991
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- 01 2.被告壬○○、鑫鎂清潔行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171萬4,001
02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04 3.被告壬○○、鑫鎂清潔行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564萬6,319
05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07 4.被告壬○○、鑫鎂清潔行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171萬4,003
08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0 5.被告壬○○、鑫鎂清潔行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225萬7,563
11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3 6.被告壬○○、鑫鎂清潔行應連帶給付原告庚○○○490萬9,8
14 3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被告方面：

- 17 (一)被告壬○○則以：我和被告鑫鎂清潔行有承攬關係，肇事車
18 輛是登記在被告鑫鎂清潔行名下，我向被告鑫鎂清潔行租
19 車，幫鑫鎂清潔行回收東西後再交回，看業績給付報酬，沒
20 有底薪；對系爭交通事故要負過失責任無意見，不爭執原告
21 乙○○請求之喪葬費，然原告請求之扶養費、慰撫金過高等
22 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23 (二)被告鑫鎂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提出書狀略
24 以：被告鑫鎂公司係於110年8月3日設立登記，晚於系爭交
25 通事故發生日，是被告鑫鎂公司並非被告壬○○之僱用人；
26 又被告壬○○為肇事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，為運送回收油
27 品，將肇事車輛靠行在被告鑫鎂清潔行，並與被告鑫鎂清潔
28 行簽立承攬契約，載明運送條件及運送費用收取的標準，縱
29 被告壬○○有受僱情形，亦係受僱於被告鑫鎂清潔行，而非
30 被告鑫鎂公司。倘認被告鑫鎂公司應與被告壬○○負連帶賠
31 償責任，就原告各項請求之抗辯，援用被告鑫鎂清潔行之抗

01 辯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(三)被告鑫鎂清潔行則以：被告壬○○與被告鑫鎂清潔行間並無
03 僱傭關係，而係承攬關係，依民法第189條規定，被告鑫鎂
04 清潔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
05 定主張被告鑫鎂清潔行應與被告壬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實
06 無理由。倘認被告壬○○與被告鑫鎂清潔行應負連帶賠償責
07 任，就喪葬費不爭執其中8萬4,200元，其餘均予爭執；扶養
08 費部分，原告乙○○尚未至退休年齡，且無不能從事勞動之
09 情狀，並非不能維持生活，又原告戊○○及丙○○均非無謀
10 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，原告庚○○應舉證其不能維持生
11 活，如其扶養費請求有理由，應以臺中市108年度社會救助
12 標準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3,813元為基準，方為合理，
13 且可請求扶養之期間應自馬蓁婕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起至馬
14 蓁婕達法定強制退休年齡時止；慰撫金請予酌減。並應扣除
15 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1,700元，及被告壬
16 ○○給付之10萬元賠償金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
17 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9 (一)被告壬○○與馬蓁婕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系爭交通事故，依臺
20 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，認被告壬○○駕駛
21 肇事車輛，自內側車道連續變換車道、驟然右轉彎未讓直行
22 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；馬蓁婕無肇事因素。

23 (二)被告壬○○因前揭犯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
24 度交上訴字第1045號判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6
25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被告壬○○因前
26 揭事實，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27 (三)被告壬○○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，係駕駛被告鑫鎂清潔行
28 所有之肇事車輛載運廢食用油。

29 (四)馬蓁婕於110年7月6日死亡，原告乙○○為其配偶，原告庚
30 ○○○為其母親，原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均
31 為其子。

01 (五)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有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，理賠情
02 形為原告乙○○領取28萬5,999元、原告庚○○○領取28萬
03 5,715元、原告丁○○領取28萬5,998元、原告戊○○、甲○
04 ○及丙○○各領取28萬5,997元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被告壬○○是否受僱於被告鑫鎂公司
07 或被告鑫鎂清潔行？

08 1.按承攬與僱傭同屬於供給勞務之契約，惟前者仍以發生結果
09 (工作之完成)為目的之契約，供給勞務不過為其手段而
10 已；後者則以供給勞務本身為目的之契約，亦即除供給勞務
11 外，並無其他目的。此為二者區別之所在。且民法第188條
12 第1項所謂受僱人，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，凡
13 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。
14 此所謂監督，係指對勞務之實施方式、時間及地點加以指示
15 或安排之一般的監督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686號
16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7 2.原告先位主張被告壬○○受僱於被告鑫鎂公司，係以原告丙
18 ○○、甲○○曾於系爭交通事故後前往被告鑫鎂公司，由該
19 公司主管聯絡被告壬○○回公司內，雙方隨即發生衝突；被
20 告壬○○於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
21 院調解時，所留地址皆為被告鑫鎂公司登記地址；被告壬○
22 ○於遭原告丙○○、甲○○傷害案件警詢筆錄中稱其任職公
23 司為被告鑫鎂公司，及被告鑫鎂公司員工警詢所述等為其論
24 據（見本院卷第139至142、319至325頁）。惟被告鑫鎂公司
25 是否能聯繫上被告壬○○、被告壬○○於另案調解時所留地
26 址等節，並無從基此認定被告鑫鎂公司為被告壬○○之僱用
27 人，故原告先位主張被告鑫鎂公司應與被告壬○○連帶負損
28 害賠償責任，洵屬無據。

29 3.原告備位主張被告壬○○受僱於被告鑫鎂清潔行，為被告鑫
30 鎂清潔行所否認，並提出與被告壬○○簽立之承攬契約書為
31 證（見本院卷第213至215頁）。依該承攬契約書所載，被告

01 壬○○之契約義務係載運被告鑫鎂清潔行之簽約食品公司廢
02 食用油回收（第2條），每日收油所需之工作車輛及回收現
03 金由被告鑫鎂清潔行提供，工作車輛需用油料亦由被告鑫鎂
04 清潔行負擔（第4條），且被告壬○○之工作時間每月24
05 趟，需配合被告鑫鎂清潔行生產業務所需，及依被告鑫鎂清
06 潔行排定路線從事工作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工作（第5
07 條），而被告壬○○從事工作應遵守被告鑫鎂清潔行之規
08 定，按被告鑫鎂清潔行指示之方法完成工作（第9條）。由
09 上開契約內容可知，被告壬○○所提供予被告鑫鎂清潔行
10 者，係勞務本身，而非以完成一定工作為目的，故被告壬○
11 ○與被告鑫鎂清潔行間應具有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。且
12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被告壬○○係駕駛被告鑫鎂清潔行所
13 有之肇事車輛，載運向其客戶收取之廢食用油等情，業據被
14 告壬○○於警詢時自承在卷，並有現場照片可參（見相驗卷
15 第17、19、40、41頁），客觀上顯為被告鑫鎂清潔行使用，
16 為被告鑫鎂清潔行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人。是被告壬○○應
17 為民法第188條所稱之受僱人，被告鑫鎂清潔行則為該條所
18 稱之僱用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9 (二)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數額：

20 1.喪葬費用：

21 原告乙○○主張其於馬蓁婕死亡後支付喪葬費用42萬7,956
22 元，並提出單據1份為證（見交附民卷第23至49頁），被告
23 鑫鎂清潔行不爭執第1至8張單據之金額8萬4,200元，其餘部
24 分均予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03頁）。查單據第9張萬安尊貴生
25 命契約訂購同意書僅有部分契約內容，而無原告乙○○支出
26 此部分契約價金之證明，至其餘單據僅為原告自行繕打之紀
27 錄，亦無支出費用之證明，均難採認，是原告乙○○得請求
28 之喪葬費用應為8萬4,200元。

29 2.扶養費用：

30 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
31 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

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1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固無受扶養之權利，第所稱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又第三人有無受扶養之權利，當以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，該第三人以自己現有之財產有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，以為判斷。

(1)原告乙○○：

①原告乙○○為馬蓁婕之配偶，其於馬蓁婕死亡時，並無足以維持生活之財產，有原告乙○○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9至224頁），其名下財產價值不高，難認原告乙○○得以上開財產獲取生活所需之金錢，準此，原告乙○○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應屬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馬蓁婕扶養之權利，自得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之規定向被告壬○○、鑫鎂清潔行請求扶養費用之損害。

②原告乙○○為56年11月3日生，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年滿53歲，依內政部統計處所發布109年度臺中市男性平均壽命，原告乙○○尚有餘命25.1年即25年又37日，約至135年8月12日。就扶養費用部分，本院認應依被告所陳報之臺中市110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4,596元為標準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；至原告所主張之臺中市平均每人每年平均消費29萬1,372元，因該基準之消費支出尚包括其他交通、娛樂支出，而非純以維持生活所必須者，尚難採憑。另原告乙○○之扶養義務人除馬蓁婕外，至原告丙○○滿18歲成年止，尚有原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，共

4人；於原告丙○○滿18歲成年後，原告乙○○之扶養義務人共5人。

③110年7月6日起至110年11月17日止，此期間由馬蓁婕、原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4人共同扶養原告乙○○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1萬6,076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(175,152 \times 0 + (175,152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1-0)) \div 4 = 16,075.00000000$ 。其中0為年別單利5%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為年別單利5%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$(134/365=0.00000000)$ 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，下同】。

④110年11月18日起至135年8月12日止，此期間由馬蓁婕、原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等5人共同扶養原告乙○○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57萬3,717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(175,152 \times 16.00000000 + (175,152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16.00000000 - 00.00000000)) \div 5 = 573,716.00000000$ 。其中16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6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$(267/365=0.00000000)$ 】。

⑤由上所述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之扶養費為58萬9,793元（計算式： $16,076 + 573,717 = 589,793$ ）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2)原告戊○○：

查原告戊○○係馬蓁婕之子，為86年9月29日生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依其記載為腦性麻痺重度聽障（見交附民卷第51頁），經原告聲請送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該院函覆稱原告戊○○聽力裸耳雙側皆無聽力反應，配戴電子耳後仍為中度聽損，由於只有單側部分聽力，對於聲音接收及分辨聲音方位皆有極大困難，導致工作能力大幅

下降等情，有臺中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22日中榮醫企字第1124200958號函及鑑定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61至365頁），雖可認其聽力障礙有影響工作能力，然參酌原告戊○○之財產所得資料，其名下有共有之房屋、土地，並有汽車1輛，且於110年、108年間領有薪資所得（見本院卷第231至239頁），即難謂其無謀生能力，故原告戊○○非無謀生能力，即無受扶養之必要。

(3)原告丙○○：

原告丙○○為92年11月17日生，於馬蓁婕死亡時即110年7月6日年滿17歲，尚未成年，原告雖主張其預計112年重考大學，扶養年限應算至大學畢業23歲云云，惟其於滿18歲後既已成年，又非無謀生能力，即不符受扶養權利之要件，自無再受扶養之必要，故扶養年限應算至18歲成年為宜，則依此計算，原告丙○○受扶養之年限尚有4月11日。就扶養費用部分，以前述臺中市110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4,596元為標準，另原告丙○○之扶養義務人除馬蓁婕外，尚有原告乙○○，是原告丙○○之扶養義務人為2人。準此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3萬1,831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(175,152 \times 0 + (175,152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1 - 0)) \div 2 = 31,831.000000000000$ 。其中0為年別單利5%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為年別單利5%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$(4/12 + 11/365 = 0.00000000)$ 】。是原告丙○○得請求之扶養費為3萬1,831元，逾此範圍外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(4)原告庚○○○：

原告庚○○○係馬蓁婕之母，馬蓁婕依法對原告庚○○○負有第一順位之法定扶養義務，查原告庚○○○於馬蓁婕死亡時，並無足以維持生活之財產，此有原告庚○○○之財產明細資料可參，故原告庚○○○得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壬○○、鑫鎂清潔行請求扶養費用。又原告

庚○○○係39年12月28日生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於110年7月6日馬蓁婕因系爭交通事故死亡時已滿70歲，依原告陳報之內政部統計臺中市平均壽命表，其平均壽命為84.25年（見交附民卷第57頁），尚有餘命14.25年。以前述臺中市110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4,596元為扶養費用計算標準，另原告庚○○○尚有其他3名子女可為扶養行為（見本院卷第413至419頁），原告雖謂該3名子女或領有低收入戶、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、或無財產，然此尚不足證明其等符合民法第1118條扶養義務免除之要件，故馬蓁婕對於原告庚○○○之扶養義務應分擔額為4分之1。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48萬0,277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(175,152 \times 10.000000000 + (175,152 \times 0.25) \times (11.000000000 - 00.000000000)) \div 4 = 480,276.000000000$ 。其中10.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1.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25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$(3/12 + 0/365 = 0.25)$ 】。亦即，原告庚○○○可請求之扶養費用為48萬0,277元，其逾此數額部分，為無理由。

3. 慰撫金：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、加害之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賠償權利人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。查被害人馬蓁婕係原告乙○○之配偶、原告庚○○○之女兒、原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及丙○○之母親，馬蓁婕突遭系爭交通事故死亡，原告之精神自蒙受極大之痛苦，其等依民法第19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佐以兩造陳明之學經歷及現職、收入；被告鑫鎂清潔行資本額945萬元、從事飼料批發業、資源回收業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45、273、436

頁），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足稽。
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及被告過失情節、原告
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，兼衡馬綦婕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為
47歲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200萬元尚屬過
高，應核減為各120萬元，始為適當。

4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壬○○、鑫鎂清潔行連帶賠償之金額
為：原告乙○○187萬3,993元（喪葬費用8萬4,200元、扶養
費58萬9,793元、慰撫金120萬元）、原告丁○○120萬元、
原告戊○○120萬元、原告甲○○120萬元、原告丙○○123
萬1,831元（扶養費為3萬1,831元、慰撫金120萬元）、原告
庚○○168萬0,277元（扶養費48萬0,277元、慰撫金120萬
元）。

(三)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
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
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
系爭交通事故已分別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為原告
乙○○28萬5,999元、原告庚○○28萬5,715元、原告丁○○
28萬5,998元、原告戊○○、甲○○及丙○○各28萬5,997
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領取強制險證明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第7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於本件
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，應扣除前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
金，經扣除後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158萬7,994元、
原告丁○○91萬4,002元、原告戊○○91萬4,003元、原告甲
○○91萬4,003元、原告丙○○94萬5,834元、原告庚○○
139萬4,562元。

(四)另被告鑫鎂清潔行辯稱被告壬○○已給付10萬元予原告乙○○
，應自賠償額中扣除等語，原告則主張該款項為奠儀性
質，不得扣除。查兩造並無親誼關係，被告壬○○因系爭交
通事故所支付10萬元，顯非本意，應係損害賠償額之預付，
而非贈與，自應予扣除。從而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金額應為
148萬7,994元（計算式：1,587,994－100,000＝1,487,994）。

01 4)。

02 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5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6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7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8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0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壬○○、鑫鎂清潔行之
1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
11 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1月25日送達被
12 告壬○○，民事追加被告暨聲明狀繕本係於111年9月15日送
13 達被告鑫鎂清潔行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參（見交附民卷第65
14 頁、本院卷第197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上開繕本送達之翌日
15 即被告壬○○自110年11月26日起、被告鑫鎂清潔行自111年
16 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不合，
17 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壬○○、
19 鑫鎂清潔行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148萬7,994元、原告丁○○
20 91萬4,002元、原告戊○○91萬4,003元、原告甲○○91萬4,
21 003元、原告丙○○94萬5,834元、原告庚○○139萬4,562
22 元，及被告壬○○自110年11月26日、被告鑫鎂清潔行自111
23 年9月1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4 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5 回。

2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7 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
28 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
29 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
30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3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
01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廖欣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8 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柳寶倫